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通源环境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通源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世嘉科技、美芝股份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通源环境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天华超净、阳光电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

聘容诚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